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